

2021-2022 年度学校流感防控技术指引

为有效控制流感在学校、托幼机构的传播、蔓延，降低流感和新冠重叠感染可能导致的危害，保障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开展健康宣教。把流感、新冠肺炎等秋冬季传染病防治列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，培养佩戴口罩、保持手卫生、一米线、咳嗽礼仪等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卫生习惯。提倡合理营养和科学运动，提高抵抗力。

二、做好物资技术储备。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和流感常规防控工作的需要，储备适量消杀药械和口罩等物资，确保应急所需。

三、落实通风消毒。每日定时通风，保持空气流通，通风时注意提醒学生采取保暖措施。对桌面、座椅、门把手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。

四、落实晨午晚检制度、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。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，加强日常健康监测，对缺课缺勤的学生，立即调查核实缺勤原因并做好记录。

五、校内发热病例处置。在校师生体温超过 37.3℃，无境外、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，经驻校医生判断无需到医疗机构就诊的，应立即隔离，密切观察。确有需要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师生员工，可由专车或家长（属）自驾

接送，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有上述流行病学史、体温高于37.3℃的，原则上由120救护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排查。经确诊为流感者，建议住家或隔离治疗休养；确诊为新冠病例者，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严格的隔离治疗和管理措施。

六、聚集性疫情处置。1周内，在同一学校、托幼机构等单位出现5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，及时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所属地县（区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。1周内，在同一学校、托幼机构或其他集体单位出现30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，或发生5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（不包括门诊留观病例），或发生2例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，经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实确认后，应当在2小时内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告。流感样病例暴发期间，要减少或避免参加集体活动，限制外来人员进入，必要时可根据专家建议采取停课、放假等措施。

七、流感疫苗接种。开展流感疫苗接种知识宣传，各学校组织观看流感防控科普视频，按照自费、自愿、知情原则，有接种意愿的学生家长可进行预约登记，学校可协助通知学生家长带学生到所在地的接种点进行接种。加强异常反应监测与处置，要特别关注并防范群体异常反应的发生。